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保障、考績、懲戒、交代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公務人員對於其服務機關之考績評定如有不服，擬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請求救濟，應循申訴、再申訴程序或復審程序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有何等事由，不得考列甲等？（25分）
- 三、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兼任政黨職務，是否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規定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行政機關對於其公務人員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，予以免職之懲處處分，其懲處權行使期間多久？請說明之。（25分）